

## 養子女姓氏約定（變更）書（範例）

立約定書人之養子女\_\_\_\_\_（姓名）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，約定養子女從養父/母姓 從養母/父姓  
維持原姓為\_\_\_\_\_（姓名）。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約定變更養子女  
從養父/母姓 從養母/父姓為\_\_\_\_\_（姓名）。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，  
自願變更從養父/母姓 從養母/父姓為\_\_\_\_\_（姓名）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### 立約定書人

養父/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生父/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電 話：\_\_\_\_\_ 電 話：\_\_\_\_\_

養母/父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生母/父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電 話：\_\_\_\_\_ 電 話：\_\_\_\_\_

養子（女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約定(變更)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民法第 1078 條規定：  
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  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  
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  
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
- 三、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  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  
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  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  
或母姓。  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  
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  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  
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  - 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  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  - 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。
  - 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